

证券代码：837987

证券简称：大一科技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洛阳市大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1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永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,529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6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赵振宇因出差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董小琪因出差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无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长做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52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度审计报告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财务负责人做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主要内容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52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相关负责人做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主要内容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52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财务负责人做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主要内容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52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财务负责人做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主要内容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52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，决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不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52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加确认出售参股公司股权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方向，需出售所持有的参股公司河南大一渣土运输有限公司的股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52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主席做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52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先为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杨新涛律师、宋恒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其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洛阳市大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《河南先为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市大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洛阳市大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1 日